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箱：bm17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30139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 (33361800\_113013919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高層建築施工作法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23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34372號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號函釋供參，並請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343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施工作法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新竹市政府113年7月11日府都建字第1130110369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本編第85條、第85條之1規定。……」上開規定僅規範管材之製成材料性能或措施，規範對象未包含線材。又有關高層建築物防災設備所使用之電線電纜，同編第255條及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條之1分別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設備所使用強弱電之電線電纜應採用強電30分鐘、弱電15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配線方式。」、「電氣設備之管道間應有足夠之空間容納各電氣系統管線。……」至電氣設備之管道間內電纜排列密度或管線間距，建築法規尚無限制。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

臺北市政府 1130823



\*AAAA1130139195\*

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裝

訂

線

